

做好种子标签 服务生产与监管

高国文 张 弩 杜 芹 熊 重

(湖北省宜昌市种子管理局,宜昌 443000)

摘要: 2017年1月1日,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为检查实施效果,宜昌市种子管理局在种子市场监管“金盾行动”中把品种标签列为检查重点,共检查标签671个次。文章将新《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提出的新要求归纳为两大类,其一为揭示风险,其二为提供服务;对检查的标签与新要求进行了比对;对不符合新规要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及处罚意见。可为企业改进标签,或管理机关进行处罚提供参考。

关键词: 品种标签检查;新要求;存在问题;改进;处罚

2017年1月1日,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正式实施。此前,为宣贯此办法,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多次组织省内种子管理部门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训。2017年2月22日,宜昌市种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以种子市场监督检查为主要内容的“金盾行动”,在本次行动中,种子标签被列为重点检查内容之一,检查中共派出10个检查组,对全市9个县区及宜昌中心城区进行了双随机分组的交叉检查,共检查46个乡镇,255家经营门店,检查品种标签671个次,涉及97个玉米品种标签和86个水稻品种标签。检查中发现有些标签有意或无意间存在一些违法行为。

1 新办法提出的新要求

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要求标签标示的内容主要是强调揭示品种风险和为种子使用者、管理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1.1 揭示风险 主要要求揭示2个方面的风险,即种植风险和贮藏风险。

1.1.1 揭示种植风险 除继续要求对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作出说明外,新增了销售区域主要病虫害、高低温、倒伏等因素对品种引发风险的提示及注意事项,让种子使用者有更充分的知情权。

1.1.2 揭示贮藏风险 一方面要求标签必须告知用种者种子贮藏条件并标注检测日期,用检测日期取代旧办法的生产日期,同时要求在标签上增加质量保证期的标示。另一方面强调揭示种衣剂风险,鉴

于很多高毒农药仍在用作种衣剂,新办法明确要求用图例醒目标示种衣剂毒性类型。

1.2 提供服务 主要有2个强制要求,一是相关信息印在同一版面的要求;二是印制信息代码的要求。

1.2.1 为方便监督和选购,强制要求将相关信息印在同一版面 新办法第二十八条“作物种类和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登记编号、净含量、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转基因”字样、警示标志等信息,应当在同一版面标注。”而旧办法这些信息有的标在不同版面,有的甚至藏在种子包装物内,只能在用种时才能看到,很不利于监管和选种。

1.2.2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对基本信息的快速查询 第十七条“信息代码以二维码标注,应当包括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或进口商名称、单元识别代码、追溯网址等信息。”如用微信扫一扫“华玉11”信息代码得到如下信息:品牌名称为华玉11;生产经营者为四川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单元识别码为0380785435838467;点击追溯网址可以得到产品信息、追溯信息和生产信息,这些链接均可打开,也有简要内容,能确定产品身份。

2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标签问题

2.1 市场上仍有个别品种使用旧标签包装种子 主要表现为新标签要求的内容如使用说明、风险提示、检测日期、保质期、信息代码等均没有标注。受检的183个品种中只发现有4个类似标签的品种。

2.2 基本信息不在同一版面标注 这种情况发现的相对比较多。主要表现是包衣剂警示标志、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与其他内容分别印制在包装的正反两面。

2.3 乱取商品名打擦边球 将注册商标与品种名称用不同字体、同样的字号醒目标注,给人的感觉与一种多名无异,但细一看另外一个名字旁边确实标注了很小的一个“R”。在本次检查中发现了2个这样的标签。

2.4 其他问题 (1)没有提示适宜播期,这类标签发现有9个;(2)没有印制信息代码,这类标签共发现了7个;(3)无检测日期或以生产日期代替检测日期,这类标签共发现了3个;(4)无质量保证期,检查中发现了3个这样的标签。

3 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3.1 还在使用旧标签的原因 一是企业考虑生产成本,没有弃用旧标签;二是经营户因退种成本过高,没有将陈种退回企业。

对以上两类情况应区别对待:如果该种子生产日期是2016年7月8日前,即韩长赋部长签发农业部2016年6号令前生产的种子,因生产种子时沿用旧办法,用旧包装是合情合旧法的,对这类种子只要检验合格,建议可以不做处罚。第2种情况,如果该包装种子检验日期是2016年7月8日以后,新的管理办法已宣贯,2017年将上市的玉米、水稻种子尚在田间生长,对这些种子的包装必须采用新包装,所以在此时间点后检验的种子如仍用旧包装则应该受到相应处罚。从检查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企业都更换了新包装,可见管理部门宣传是到位的,企业的认识也得到提高。

3.2 注册商标与品种名称用不同字体同样字号醒目标注的原因 主要是企业从经营方便的角度出发采取的手段,对此变相一种多名的行为理应重罚,但新办法没能给出充分的处罚依据。新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品种名称应放在显著位置,字号不得小于标签标注的其它文字”,也就是说其他文字可以与品种名同字号,同理,商标与品种名称同等大小是合法的。对市场上出现的此种标签建议管理部门可先按一种多名处罚,如果经销商申请行政复议或法院仲裁也正好可以把这种情况辩明。但无论如何,这种打擦边球的行为是违背《种子法》禁止一种多名

的本意的,从《种子法》法律精神来讲处罚这种行为应受到支持。

3.3 基本信息不在同一版面 检查中存在此种问题的比较多,其主要原因是,老包装上品种名称、审定编号、生产经营企业、净含量、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一般在一个版面,而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警示标示(有些有)、适宜区域、使用说明多在另一个版面;新办法出来后,不少企业在制版时还是在旧版基础上进行修改,没有把这些内容调整到同一版面上来。对此建议处以较少的罚款,责令经营户改正,这样问题会反应到企业去,提醒企业及时整改。

3.4 没有印制信息代码 在湖北康农种业了解到,信息代码印制与赋值需要利用高科技设备才能完成,该设备需投资20万元左右,并与企业流水线配套使用,有些小企业没有能力投资建设该设备,自然也就没法印上信息代码。这是一个较大问题,信息代码是为了方便监督服务而设置的,也是“互联网+种子”的一项措施,是修改后的新办法很大的一处亮点,可以让扫码者快速了解该种子真实性等信息,必须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检查中共发现7个这类的标签,其中包含4个旧标签,另有3个新标签没有印制信息代码,对旧标签可以区别情况处罚,但新标签没有印制信息代码必须给予较重的处罚,以警示企业把这一好的制度落实到位。

3.5 无检测日期或以生产日期代替检测日期 这是企业对这一新规定的理解有偏差造成的。其实,检测日期是与质量保证期相呼应的,目前我国的生产企业大多用生产日期和质量保证期配套使用,这是一个习惯性的误区。新办法用检测日期和保质期则更准确和科学,还在使用生产日期的企业应理解农业部的良苦用心,在包装标签上改用检测日期。

参考文献

- [1] 邓光联. 法律保障支撑 推动种业发展:学习新修订《种子法》的体会[J]. 中国种业,2016(2): 1-7
- [2] 张玉明. 白皮袋种子现象之管见[J]. 中国种业,2016(7): 28-29
- [3] 高国文. 领会新法精神 管好种业行风[J]. 中国种业,2016(6): 21-22

(修回日期:2017-04-12)